

江西瑞济生物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西瑞济生物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江西瑞济生物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经事后审核，为更好保护投资者利益，需对公告内容进行更正。更正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更正情况

更正前：

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五）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原则上按异议股东取得该股份时的初始成本价格（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为参考，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或自其知悉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以二者孰早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如果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其交易成本价格不作为回购价的参考价格。具体回购价格、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为准。

（六）申请回购的方式

异议股东申请股份回购申请有效期限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以内以书面方式明确提出要求。上述回购有效期内未提交申请的

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回购义务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1、申请有效期：异议股东申请股份回购申请有效期限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 30 日内。

更正后：

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五）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按异议股东取得该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为准。

（六）申请回购的方式

异议股东申请股份回购申请有效期限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 **3 个月** 以内以书面方式明确提出要求。上述回购有效期内未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回购义务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1、申请有效期：异议股东申请股份回购申请有效期限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 **3 个月** 内。

二、其他相关说明

更正后的具体内容详见更正后的公告，更正后的《江西瑞济生物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017）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江西瑞济生物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9 日